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報



(月刊)

2012年第9期(总第175期)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2011年度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进行奖励的通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质监局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通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成都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移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意见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兴尧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1年度首次获得中国驰名 商标企业进行奖励的通报

川府函〔2012〕1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实施品牌战略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制订品牌发展规划和品牌激励措施,狠抓品牌创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蟒及图”等33件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鼓励先进,加快发展我省品牌经济,省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28户企业分别给予每户100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自

主创新,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扩大品牌效应和提升品牌价值,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带动区域内企业共同发展。全省企业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努力争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为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1年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30日

附件

2011年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商 标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蟒及图
2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海底捞
3	四川安泰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宝珍
4	广安市超臣实业有限公司	超臣 CHAO CHEN 及图
5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隆昌减振器分公司	山川及图
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及图
7	四川徽记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徽记及图
8	四川斯比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唯怡 V1 及图
9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惠美
10	四川泰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泰 XINFENTAI 及图

11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bey
12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川及图
13	四川中胜飞虹轴瓦有限公司	飞虹 FH 及图
14	成都好迪家具有限公司	好迪 haodi 及图
1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好主人
16	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	绿升
17	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	银河及图
18	广元市元坝区紫云猕猴桃协会	紫云猕猴桃
19	四川省花秋茶业有限公司	花秋
20	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	多联及图
21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康
22	四川超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超迪及图
2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79260 号图形
24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川消
25	四川南溪庶人食品有限公司	庶人坊
26	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佳享 JIAXIANG 及图
27	泸州老池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泸池
28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有限公司	叙府及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质监局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2〕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省质监局《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中国白酒金三角 (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省质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规范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保持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地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保护地域范围内从事白酒生产、销售活动并自愿申请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

有关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具有世界及国内知名白酒品牌;白酒年产量、销量在全省所占比重大,白酒产业已成为当地支柱产业的四川境内白酒生产区域。

第五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对象为:产自保护范围内,自然的、纯粮的、固态发酵的38度以上;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浓香型、酱香型、兼香型四川白酒。

第二章 专用标志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准

第六条 申请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且注册地址在保护地域现辖行政区域内;

(二)产品原料全部或部分来自保护地域范围内;

(三)按照《地理标志产品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有完整的产品质量档案;

(四)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的“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

(五)连续两年无质量违法记录;

(六)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质监部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

第七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由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图案和“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文字组成。

第八条 申请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产地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保护地域范围内的证明;

(四)省质监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生产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条 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保护区域内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市(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负责初审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质监局在受理专用标志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由市(州)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基本条件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报省质监局审查,必要时省质监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审查合格的,由省质监局出具审查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给予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省质监局同意的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获准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

第三章 保护监管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域范围内从事白酒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凡符合使用条件的,均有申请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资格。

十二条 各级质监局负责对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的发放、使用等情况进行管理,获准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单位可在其生产的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标签、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以及白酒销售活动中使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地理标志产品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标准组织生产。

第十四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生产、销售台账、原料及基酒基地档案或者相应的原料收购台账,以备查用。并符合食品生产经营的法定条件和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州)质监局填报本年度《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年度申报表》和上年度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市(州)质监局汇总后报省质监局。

第十六条 各级质监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质监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保护区域内的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生产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品质和工艺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监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擅自使用、伪造、冒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及名称或者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二)使用与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是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三)经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查证属实的;

(四)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九条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专用标志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监局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或停止使用专用标志:

(一)未按《地理标志产品 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标准组织生产的;

(二)产品质量当年连续2次以上(含2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三)在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由质监局书面通知其继续使用专用标志。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质监局逐级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从事中国白酒金三角(川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技术秘密。违反以上规定的,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行成都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17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关于
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1日

关于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

人行成都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四川银监局 四川证监局 四川保监局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2〕5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水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要战略资源。我省是“千河之省”,水

利的改革发展是实现我省“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基础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水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全省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七部委文件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大力引导金融资源向水利倾斜,全面改进和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服务。

二、改革水利项目管理机制,推进水利投融资主体多元化

(二)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积极

培育合格投资主体。纳入基本建设的国家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整合城乡供水、水电、污水处理、土地使用权、股权等优质资产,改造和组建多层次水利建设投资主体。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鼓励有实力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整改为一般公司类法人,金融机构对于整改后符合条件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和抵押担保合规足值的国家、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应当积极予以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四)积极发展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BT(建设—转交)等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鼓励有资质的水利项目建设方作为承贷主体,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水利建设。

(五)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市场发展,吸引更多合格的市场主体参与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组建股份制水利企业,合理开发水能资源、旅游资源、生态资源、土地资源等各种资源。探索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大中小型水源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城乡供水、防洪抗旱减灾、农村水电、生态建设、水产养殖、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鼓励、支持外资参与水利建设。

(六)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责任主体,为信贷支持提供条件。对以农民出资出劳为主、农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推广“先改后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民办公助”建管机制。鼓励通过竞标拍卖、租赁、股份合作或联营等方式,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商品化,明确水利设施产权归属。对引入民间投资的新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按照“建用两利”和“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发放水利工程产权证,明晰工程产权,注明投资金额,落实建设和管护责任。鼓励农业专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种养殖大户等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主体和承贷主体。

三、加强和提升对水利改革发展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七)推进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开发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土地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水利工程产权抵押贷款、信用联保贷款等信贷产品。对纳入水利发展规划、前期工作已经完成、项目承贷主体合法合规的水利建设项目,金融机构可发放期限不长于一年的贷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八)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水利项目建设的周期特点与风险特征,适当延长水利项目贷款期限,具体期限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理确定水利项目贷款利率,适当给予下浮优惠。

(九)农发行四川省分行要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扩大该项业务规模。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重点支持大中型水源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城市供水等水利项目。农行四川省分行要积极推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金融产品,探索创新水资源经营权质押贷款,为水利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要加大小额贷款批发中心模式服务力度,以现有小额贷款产品为依托,采用“一次授信、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方式,加大对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节水灌溉等水利项目的信贷投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村镇银行在信贷投向上要优先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允许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社团贷款用于水利项目建设。

(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四川省水利发展规划,将“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的骨干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作为信贷支持重点。完善水利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管理模式,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及时发放贷款。

四、创新金融工具,推进水利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一)培育水利企业上市资源,开展培训规范工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改制上市和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

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再融资。支持省内上市公司并购符合条件的水利建设项目。

(十二) 加强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实现多元化直接融资。

(十三) 积极发展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产品。允许理财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有现金流、有收益的水利项目。积极探索水利建设贷款资产证券化。鼓励四川重点水利项目通过境外人民币贷款、人民币债券等方式融资。

五、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建立金融支持水利改革发展的风险分散和政策保障机制

(十四) 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允许以未来收费权、水利项目周边土地开发收益权、水利工程资产及经营性项目未来资产等作为抵(质)押担保物。探索引入第三方担保,充分发挥涉农贷款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担保公司对水利项目的融资担保功能。探索将现有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纳入抵押担保物范围。

(十五) 拓宽还款来源。鼓励水利投融资主体将水费收入、种养殖收入、土地经营收益和其他经营性收入等水利项目综合开发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在贷款项目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地方水资源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修建维护费、砂石资源费、砂石开采经营权拍卖收入、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均可以作为水利贷款还款来源。

(十六) 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分支行要会同水利部门建立水利信贷信息统计制度,获取真实、准确的水利贷款信息。把对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纳入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加大信贷政策导向力度。改进和完善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引导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水利项

目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建立水利信贷考核机制和财政激励机制。在符合水利发展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对金融机构按照低于基准利率(含基准利率)发放贷款支持公益性水利项目的,给予贷款增量奖励。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大融资担保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八) 探索将农村水利项目纳入涉农保险试点范围。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水利项目的风险研究和专业培训,探索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保险等水利保险试点,提升水利项目建设的风险防范能力。

六、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十九) 全省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水利发展规划为依据,定期通报水利建设重点项目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储备和合理安排贷款资金创造条件。对纳入各级规划的重点水利项目,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十) 建立健全水利项目信贷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信贷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十一) 水利投融资企业应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完善项目融资决策制度及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确定融资渠道、规模、结构和方式,做好还本付息计划。

(二十二) 加强政府主管的水利投融资企业融资管理。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其融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规范融资行为,引导融资投向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的水利项目,确保融资工作合规、有序、高效进行。

七、加强政策协调,促进贯彻落实

(二十三)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和四川保监局共同建立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2〕51号)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移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19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省畜牧食品局、省广电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 社会发展的意见

省扶贫移民局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厅 卫生厅 省畜牧食品局 省广电局

为巩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果,进一步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政策扶持力度,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是党

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迫切需要，事关全省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统一规划、作用互补，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整合资源、产业联动，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加大投入，进一步巩固移民后期扶持改革成果，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着力解决移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高库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移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确保移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合理确定不同类区的发展方式、目标任务，分类、分层、分步扎实推进。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合资源、资金和项目，优先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以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为载体，切实抓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新村建设，分期分批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多村连片贫困问题，做到“实施一村，致富一村，带动一片”。

(三) 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逐渐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覆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民人均纯

收入水平。

三、科学编制规划

省扶贫移民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尽快编制并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前移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征求移民意见，编制市(州)、县(市、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推进措施。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畜牧食品、林业、卫生、广播电视台、扶贫移民等部门在编制部门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时，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融入到规划之中，优先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行路难、饮水难、就学难、看病难、用电难和公共服务不配套等问题。

移民管理机构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库区基金、后期扶持中央结余资金、应急资金等移民专项资金，重点解决其他投资渠道难以覆盖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问题，优先安排见效快、效果好的民生项目，推进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 加快库区道路建设。交通运输、扶贫移民部门要统筹规划，逐步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交通困难问题。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路乡镇“通畅”工程和乡村“通达”工程，提高路网密度和乡村通达率，力争在“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交通不畅问题，通乡通村公路通达率达到100%，建制村水泥路(油路)通畅率达到75%，努力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中低产田土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力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0.5亩，有效解决移民口粮问题。水利部门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田水利建设纳入中、长期水利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建设非灌区抗旱水源工程、机电提灌工程、末级渠系等，重点支持小水窖、小水池、小泵

站、小塘坝、小水渠“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三)实施供水工程建设。发展改革、水利、扶贫移民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大规模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向有条件的移民居住区延伸，扩大供水范围，按照城乡规划统一供水。对尚无条件实行集中供水的移民居住区采取独立或小范围连网供水方式，提高乡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在2015年前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四)加强用能设施建设。发展改革、水利及电力部门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专项规划，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电网全覆盖，确保移民的供用电质量；因地制宜实施移民村户用沼气建设、秸秆能源利用、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加强供气管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逐步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输配网络，努力改善民用能条件。

五、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一)大力发展现代种植业。农业部门在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时要优先扶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村，到201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培育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优质油料、果蔬、中药材、茶叶、林竹、花卉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建立跨市、县的区域农业，形成“数县一业”、“多乡一品”，村村连接、各具特色的生产经营格局。

(二)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转变生产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增效。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要大力发展优质生猪、草食牲畜和小家畜禽生产，推进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到“十二五”末，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加快创建良种化、标准化、设施化、规模化、无害化、品牌化的现代畜牧业基地。

(三)加快发展库区旅游业。旅游部门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优先纳入乡村旅游建设规划，挖掘旅游资源，积极发展集观光农业、民俗风情、特色文化、绿色消费、生态游乐、假日休闲于一体的库区旅游，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旅游产业发展，

努力打造“绿色库区、生态库区、休闲库区”，带动移民村服务业加快发展。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教育、民政、扶贫移民部门要加大对移民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巩固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切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强化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着力培养现代农业、服务业需要的技能型人才，提高移民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守法规的新型移民。

(二)促进水库移民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移民就业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部署，完善移民就业服务体系，帮助和促进移民就业。各地在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移民新村建设过程中，应鼓励将工程技术含量不高、投资较少、施工难度不大的移民公共设施项目交由移民自建，增加移民就业机会，提高移民收入。

(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确保移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大力推进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力争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5%以上。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广播电视台建设，提升农村互联网应用水平，力争“十二五”期间移民村信息服务覆盖率达90%。鼓励和引导移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移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开展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扶贫整村推进示范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及时编制移民扶贫整村推进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健全公共服务、美化人居环境，实现发展新产业、塑造新风貌、创建新机制、培育新村民的“四新”目标。通过示范片的辐射带动，使示范片成为现代农业的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的增长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新农村建设的新亮点。

七、加大生态环境建设

(一)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住房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部门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专项规划,优先组织实施,切实改善移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环境保护部门对涉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基础设施项目,在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前提下,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组织审查、审批。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治理进村社活动,实施移民村改厨、改厕、改圈、改水、改路和民居绿化、美化工程。

(二)注重库区水土保持。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内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及水源污染防治的力度,优先将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滑坡塌岸治理等项目纳入水土保持规划并安排实施。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加大封育力度,通过封禁治理和补植改造等措施,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有效保护耕地,确保移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统筹抓好本辖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不断创新投入机制、管理机制、部门联动机制、群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行业、群众、社会等方面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帮、社会主动、群众主体的移民工作新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加大对后期扶持资金的征缴力度,确

保后期扶持资金按规定足额及时征收。加大对各类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为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提供保障。鼓励社会捐助和企业、社团、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口帮扶,拓宽资金渠道,努力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移民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和使用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移民长远生计的项目,其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要实行公示制度。

(四)健全维稳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事不出,中事避免,小事可控”的水库移民维稳要求,建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管理机制,健全定期会商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引导移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有效化解移民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健全库区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台帐,注重源头治理,做到把问题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努力创建平安和谐库区。

(五)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移民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移民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执行政策,为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加快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意见》已经2012年3月15日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6日

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意见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业管理已成为当前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和重点。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监管机制,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依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物业管理工作是一项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对构建和谐物业、和谐社区及和谐社会意义重大。各县(区)政府及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物业管理与城市化发展结合起来,推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一体化”建设,确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总体原则,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及时化解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纠纷,真正使物业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为我市的城市文明和社会和谐做出新的贡献。

二、实施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原则。物业管理作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城市管理的大平台,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考核。各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物业管理工作重心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县(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综合管理的工作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真正将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权责统一、保障到位原则。市、县(区)两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划分物业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分解下放相关管理职权,做好物业管理保障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各级物业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经费措施保障到位,管理、督导、考评体系完善。

(二)建立物业管理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且运行良好,机制创新有突破性进展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三)老旧小区、无主管楼院整治改造有效,管理顺畅,努力提高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健全及运行指导监督得力,业主自主管理能力增强,社区和谐指数不断提升。

(五)物业管理应急管理服务、投诉调解等工作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在基层化解,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实施老旧小区改善工程,切实落实物业管理全覆盖计划。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开展老旧小区的整治工作,并逐步引入规范的物业管理,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扩面提质”。针对不同类型的住宅区,分别采取专业化公司进驻、后勤式、社区介入、居民自治互助等多种管理形式,使全市城市建成区住宅小区(楼院)逐步全面实行物业管理。要在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立物业服务机构,向暂不具备市场化物业管理条件或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共秩序维护、日常维修等有偿的基本服务,同时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尝试物业服务机构进入农村基层,逐步推进城乡物业管理一体化。

(二)科学指导业主大会建设,提升业主自主管理水平。业主大会制度是业主自主管理的有效途径,是维护业主权益的基本形式。业主大会工作核心在自我建设,重点在指导监督,必须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县(区)住建(房管)部门主要负责业主大会工作的业务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业主大会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日常指导和监督、要把握首次筹备、换届改选、运行监督三个重要环节,引导业主正确行使民主权力,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设立、科学运作。要加大对业主委员会的扶持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有条件的小区可以给予业主委员会成员(楼栋长)适当的岗位补贴。

(三)制定物业应急维修措施,保证物业的正常使用。房屋及其配套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制定物业应急保障方案,在紧急状态或责任单位(责任人)难以履行维修责任时,对公共部位房屋损毁漏水、下水管道堵塞、水电故障、“急、难、愁”修理项目或突发情况,启动应急维修机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迅速、有效地解决物业使用中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秩序。

(四)完善物业项目退出机制,确保小区日常管理不失控。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本着“维护业主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平稳过渡”的原则,协调做好物业服务项目退出和接管的衔接交接工作,保持小区物业管理的连续性。对违规弃管、拒不撤出、恶意毁约的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相关部门应给予行政干预,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作出处理。街道(乡镇)要建立应急托管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撤离后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或业主大会不能履行责任,物业管理难以落实的住宅小区实行临时委托管理。同时,积极指导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尽快实施规范化的物业管理。

(五)建立矛盾投诉调解机制,有效化解物业管理纠纷。各县(区)要制定调解工作规则,规范调解工作程序,指导行业调解活动,对物业管理中的重大纠纷实施调解。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可利用现有调解机构,吸纳物业管理专业人员,建立调解工作机制,受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的咨询投诉,调解处理物业服务纠纷。物业管理矛盾调解的相关工作纳入街道大调解工作序列,接受市、县(区)司法、房管部门业务指导。要倡导物业管理行业自律,研究行业调解工作规律,通过广泛深入的行业调解,努力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发现在社区,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六)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方联动的新格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召集,由县(区)住建(房管)部门、城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居委会、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共同协调辖区物业小区的日常管理。业主大会成立与运作监督、物业管理与社区

建设的衔接、物业项目退出与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置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五、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成立全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规划,界定职责分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加强全市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实行统一考评。

(二)市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和行业服务标准,监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参与对各县(区)、各部门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目标任务考核,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三)县(区)政府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管理责任,制定本县(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县(区)住建(房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监督,负责业主大会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考评物业服务质量和组织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参与新建住宅项目的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管理项目交接工作,进行物业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等。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把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建设重要内容,建立联动协调、投诉受理和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参与辖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检查考评物业服务质量和参与和协调物业管理项目交接等工作,负责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等。

(五)发改部门负责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居委会的业务培训,加强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长效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的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工商部门负责街道物业服务机构登记注册工作,强化住改商、住改办经营证照审批管理,查处住改商、住改办的无照经营行为;地税部门积极落实街道物业服务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司法

部门负责物业矛盾调解工作机制的建立和业务指导;人社部门负责落实街道物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扶持政策;住建部门负责处理开发企业的房屋工程质量、室外装饰装修和涉及规划方面的纠纷,及时制止和查处小区出现的乱搭乱建等违规问题;城管部门负责小区园林绿化建设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涉及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公安部门做好小区安防制度建立的指导监督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指导小区临时停车位规划工作,指导监督小区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改造工作;质监部门做好小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受理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情况的举报、查处;环保部门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居住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小区内出现的噪音扰民和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问题;宣传媒体应积极做好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水、电、气主管部门落实抄表收费到最终用户,承担经营维护管理义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社区物业管理组织领导到位,机构人员到位,推进措施到位。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研究措施,扎实推进,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机构人员到位。各县(区)政府要明确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明确具体的物业管理工作机构、工作职能和分管领导,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市、区、街道”三级物业管理考核机制。市政府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范围,每年对县(区)政府进行一次考核;县(区)政府定期对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进行日常检查督导。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业主树立成熟的物业消费理念,树立自主管理和民主决策意识,创造良好的物业管理环境,形成和谐的物业管理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理整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2〕2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通过开展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等工作,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逐年下降,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这方面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因工程转包、工程纠纷等引起的拖欠案件居高不下,因工程及工程资金管理引起的欠薪案件呈多发态势,因监管不到位引起的案件也不断发生,如不及时处理好这些事件、案件,极易诱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注重防范,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在完善和继续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外,要加快建立起交通运输领域和水利设施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具体实施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和水务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继续探索和建立较大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顽疾。业主和承包方相互协调配合,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单列预算,专户管理。银行、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加强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将总承包商负责制落到实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处理由总承包商负主要责任,发包方和其它承包商相互配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纳入企业信誉评价体系,并作为企业年审、参与招投标活动的重要依据,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不力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应记入诚信档案,实行一票否决。

市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积极沟通和协调,加强对国有大型企业和钒钛产业园区的行业

管理,防止监管缺失和不到位。积极引导并把企业有关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我市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范畴,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二、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维护稳定的责任

根据农民工工资清欠的时效性要求,涉及农民工工资的维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和钒钛产业园区要切实承担起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

各级政府要保证并加强清欠力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部门责任,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领导要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特别是所在地区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杜绝违法分包,违法转包、违法开工、工程款不到位等可能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的行为。根据管辖范围,凡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运工程、农业和水利建设、矿山开发等五大领域中出现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分别由市住建、交通、水务、农牧、国土等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处理,市公安、工商、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配合。

三、密切配合,依法加大案件处置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监察执法和仲裁处力度。住建、交通、农牧、水务、国土等部门要切实做好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加大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管,督促施工企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牵头处理因工程合同纠纷、劳务承包费用纠纷、工程劳务计价等引发的农民工工

资拖欠案件。公安部门要坚决打击各施工领域的黑恶势力,受理、处理欠薪逃匿案件和涉嫌诈骗犯罪的工资拖欠案件,并对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堵塞交通、围堵政府机关或用人单位等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及时派员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协调处理工作。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指导基层大调解机构协调处理好农民自建房拖欠劳务费问题,疏通非企业拖欠劳务费的解决渠道。铁路、高速公路、水电工程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落实,督促施工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积极清理历史拖欠并牵头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法律宣传和情况监督,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

四、加强督查,落实清偿责任

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落实清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责任主体。各类企业都应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施工企业不得以支付生活费方式拒绝执行国家按月支付工资的规定,不得以工程款拖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追回的拖欠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工程分包单位违法用工或者负责人携款潜逃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分包单位承担支付责任,分包单位无力支付的,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并在分包款中予以扣除。因总承包企业拨付分包工程款不及时或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企业无力支付的,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并在总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发包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或班组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工程发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使用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加强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加强对跨县(区)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和协调工作。按照劳动用工所在地落实管辖责任,及时受理、有效处理外地企业在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积极协调、督促企业配合劳动用工所在地的案件调查处理。

加强与直管系统的沟通协调。有高速公路、输变电、水电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要主动与相关建设单位联系,了解掌握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的

情况、使用施工单位的情况,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支付的协调机制,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履行行业主体责任,疏通解决问题的途径。

积极应对、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及欠薪逃匿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防止、有效处置恶意欠薪及欠薪逃匿问题。有关部门发现恶意欠薪及欠薪逃匿情况,要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涉嫌犯罪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查处恶意欠薪及欠薪逃匿者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要引导、帮助农民工和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县(区)和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农民自建房修建的引导和管理,防止修建工程中发生工程款和劳务费用纠纷。要将农民自建房项目发生的劳务费用争议纳入大调解工作范围,通过调解机构组织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增添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用理性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近期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凡是存在拖欠情况的,要找出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兑付到位,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拖欠工资问题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

各类企业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各施工企业要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以及劳务分包等情况逐一详细摸底,建立台帐,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已经2012年7月9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

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证日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履行职能,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作为信用体系建设常设具体工作机构。建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领导小组和联席办公会议成员由市政府确定。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副秘书长及有关领导同志担任,领导

小组成员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办公会议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领导小组成员及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可以增减、变更。为便于工作,成员单位确定内部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成员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函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研究、审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中长期规

划、政策措施等；

(二)领导攀枝花市及所辖县(区)信用体系的建设、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讨论并决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筹备、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联席办公会议和联络员会议；

(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和联席办公会议确定的任务,组织对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三)拟制信用联合征信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建立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征集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并进行信用等级综合评估;建立、管理、维护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四)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和联系办公会议成员；

(五)指导、督促、检查并考核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六)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日常事务的处理及有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

(七)负责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在各县(区)及信用建设相关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指导、检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及时编发信用信息简报；

(八)研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加强与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与沟通,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

(十)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组织开展信用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十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联席办公会议的工作职责：

(一)部署落实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建议,并提出相关会议议题；

(三)研究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各县(区)征信

工作,推动信息依法公开和共享；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参加联席办公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联席办公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相关工作制度和具体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和通报部门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四)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依法公开和共享,共同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问题；

(五)建立本部门、本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六)根据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认真做好信用宣传工作；

(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主要领导(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做好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工作,及时向其反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报送相关信息；

(三)按时参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络员会议,负责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确定的相关任务在本单位的具体贯彻落实；

(四)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召开联络员会议的建议,并提出相关会议议题；

(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日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六)积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工作建议；

(七)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认真做好信用宣传工作；

(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以会议形式作为

主要的议事、协调方式。根据会议内容、出席范围和要求不同，主要分为：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联席办公会议、联络员会议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

第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成员单位领导因故不能到会，应委托本单位相应级别的领导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联席办公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联络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

第十五条 以上会议的议题、时间，一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或召集人同意后正式确定。

第十六条 召开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会议，均要做好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和会议简报工作。

第四章 信息交流制度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信用体系工作情况的交流，确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市政府上报本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项在本单位的落实开展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规定具体执行。内容包括信用工作动态、专项活动、计划总结、领导批示等等。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内容需要保密的，需标注明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的编撰、发布，工作简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成员单位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动态；联席办公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相关内容；工作经验介绍；问题情况的反应及解决；工作建议和研究成果等。

第五章 调研督查制度

第二十条 根据领导指示或成员单位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涉及本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以及综合性、宏观性、前瞻性问题组织调研，并总结、推广各县（区）及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

第二十一条 调研形式可采取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调研，委托社会研究机构开展课题调研。工作调研和课题调研均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调研结论和建议，提交市领导，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有义务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相关工作的协调，确保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和要求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全市信用体系工作的安排，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重要的工作督查要形成督查报告，报市政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及县（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结合林业“两大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林业经济不断壮大,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为充分发挥我市林业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林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川办发〔2011〕6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我市现代林业产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理念,以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为龙头,不断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切实转变林业经济发展方式;以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依托资源优势,以培育林业产业基地为载体,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完善林业产业服务体系为抓手,在政府主导下,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充分调动广大林农积极性,加快建设现代林业产业体系步伐,努力建设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强市。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兼顾原则;二是坚持市场导向、择优开发、多元化投入原则;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四是坚持科技支撑、技术创新原则;五是坚持机制创新、龙头带动原则;六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主要目标。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0〕8号)和《攀枝花市林业发展“十二五”和中长期规划》要求,到2015年,全市林业年总产值达到20亿元,农民人均从林业获得的年纯收入达到1200元以上。到2020年,全市林业年总产值达到35亿元,农民人均从林业获得的年纯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按林业统计口径计算)。

二、林业产业发展重点

(一)大力发展以优质核桃为主的林果业。近年来,特色经果林基地建设步伐加快,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已累计建设各类特色经济林果基地4.7万公顷,其中核桃1.5万公顷,由市林业局牵头,分别在盐边、米易、仁和建立核桃示范基地,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盐边县俊贤农业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农林企业、专合组织以及广大农户成为核桃基地建设的主力军,依据已取得的经验和条件,下步宜分别以盐边县的红宝、共和、鳡鱼、渔门、国胜、箐河、红果、温泉、格萨拉、惠民,仁和区的平地、大田、布德、务本、中坝,米易县的麻陇、白坡、普威、攀莲、得石、新山等二半山区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核桃,通过筛选、培育本地优良品种,严格执行核桃种苗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发展扶持龙头企业及林业专合组织,强化科技,加强指导等途径,建立起我市骨干产业基地;在河谷区,重点发展南亚热带果品基地,加快发展以咖啡为主的热带作物基地。到2015年,全市优质核桃基地面积达到2万公顷,其它经济林果基地面积保持在3万公顷以上。

(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开展以森林蔬菜、森林食品、森林药材为主的林下种植业和以养殖、养禽及特种动物养殖为主的林下养殖业,逐步形成攀枝花特色的林下资源产品,满足市场对绿色食品的需求。以下三项产品品类作为当前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方向:

1. 加快块菌繁育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把我市建设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国块菌之乡”。到2015年,建成国内首个块菌菌根苗人工培育基地,人工培育块菌林0.13万公顷,块菌产量达到200吨以上。

2. 积极开展以禽、畜为主的林下养殖业和野

生动物特种养殖业。到2015年,林下禽、畜养殖保持在50万头(只)以上,特种养殖20万头(只)。

3.积极发展林下种植业。积极开展以魔芋、山药等为代表的森林蔬菜种植,以柴胡、何首乌、当归等为代表的中药材种植,同时加强对林下人工培育本土珍贵野生菌技术的研究。

(三)巩固工业原料林,发展速生丰产林。巩固现有的工业原料林、化工原料林及紫胶产业,进一步开发研究新产品,提高科技化水平;坚持科学管理,增加科技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林木单位产量。以攀枝花市汇森林业、速丰绿业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以桉、杉、杨等速生树种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基地,大力发展红椿、檀木、米德杉等珍稀林木种苗基地,到2015年建成1.33万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四)大力发展绿化苗木基地。积极开展苗木花卉良种繁育和本地原生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创建以木本花卉、盆景、乡土花卉、绿化苗木为主的花卉苗木基地,为森林城市和中国阳光花城打造奠定基础。到2015年,林木种苗和花卉业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

(五)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以森林城市建设与中国阳光花城打造为契机,进一步夯实生态旅游业基础。以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旅游景点为依托,广泛开发森林的生态游憩功能,大力培育以森林探险、休闲运动、度假观光、亲近自然、秀美山村为主题的森林生态旅游景区(景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发展一批“森林农家”、“森林景区”,开展观花、采果(采茶)、品鲜、生态疗养、观光休闲、物产销售、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亲密接触等为主题的乡村生态旅游,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增收。到2015年,实现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亿元以上。

(六)加大扶持林产品加工业。支持川滇林产品交易市场发展壮大,为林产品有序、规范流通提供良好平台,依托交易市场开展制材加工、综合加工、家具、储木场等建设。到2015年,实现10万立方米的木材年加工、销售能力,将该市场建设成为川滇毗邻地区较大的林产品交易市场。支持发展森林食品、林下药材、食用菌等林副产品加工,建立一批干果、林化工产品、森林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到2015年,初步建成干果、林药、森林蔬菜、野

生食用菌等非木材加工体系,形成紫胶500吨、机制木炭200吨、林药产品300吨、森林蔬菜100吨、其它非木材资源林产品1190吨的加工能力。

三、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一)建立林业企业准入制度。围绕主导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优势龙头企业,鼓励林产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构建大企业、大集团。推进加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清洁化生产经营。限制建立未达到国家规定产能要求的林产品生产线,淘汰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生产线,消减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森林旅游和林产品采集活动。

(二)完善林木经营采伐政策。规范林权流转行为,鼓励林农在完全自愿、利益共享的原则下采取家庭联合、股份制林场等合作方式,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非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商品林采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限额期内结转使用。推行采伐限额进村入户制度,在确保采伐限额分配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林农可以直接向乡镇林业站申请采伐许可。

(三)创新林业产业发展机制。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到2015年,全市建立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林业专合经济组织30个,其中省级示范性专业专合组织2个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农民林业专合组织参与林业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专业大户带领林农开展林产品初加工。完善订单林业、“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农户”等发展模式,探索推广“一体化经营”、“利益兜底”、“收益分成”、“利润返还”等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长期稳定增收。

(四)完善林业产业投融资政策。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投资力度,逐年增加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建设等资金支持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加大森林食品认证、林业科技示范、林木良种良法推广投入,符合国家农机购置政策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

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农联保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适当延长抵押贷款期限,合理设定抵押贷款利率,优化贷款程序,简化贷款手续。结合实际提供面向林区居民和企业的林业金融咨询和其他金融服务。各县(区)要把森林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统筹安排,通过保费补贴等必要的政策手段引导保险公司、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扩大森林投保面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入林业产业,积极营造全社会办林业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林业产业科技支撑。加强林木良种选育推广,选育速生、优质、抗逆、高效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新品种,鼓励优先使用经主管部门审(认)定的树(竹)种,加强高接换优、组培快繁、测土配方施肥、丰产栽培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标准化生产等林竹丰产成套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加强木竹重组、生物质能源、数字化家具、特色林产食品药品等林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引进、创新和应用。加强加工标准化技术和专利申请保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研究和应用林木采种、林竹培育、森林保护、林产品采运、初级加工等林业机械技术和设备,推广林业机械技术。

(六)落实林业产业税费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木本油料、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林木产品初级加工等林业服务业项目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我市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我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免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登记、年检、管理费用。

(七)健全林业产业服务体系。健全县、乡(镇)或片区林业产业、林木苗种、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科技推广和林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与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非赢利性的林权交易中心或收储机构,完善森林资产评估、林权登记和查询、

林权交易、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等制度和办法,健全咨询、评估、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加强林产品贸易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在林产品集中生产区建立林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或集散地,加快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市场及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现代营销、物流网络。搭建林产品交易、展示及交流平台,依托国家、省级林业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全市、面向社会的林业产业政策、实用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为林农和其他林业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林业实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力度。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狠抓工作落实。发展林业产业是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把林业产业发展纳入地方发展的总体规划,把重点林业项目发展纳入考核体系,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强化示范带动。深入推进林业产业强县建设,加强对米易县林业产业强县建设的指导工作,力争在2015年前把米易县建成省级林业产业强县。加强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到2015年,建成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继续实施林业科技助农增收行动,支持林业专合组织、林业大户的建设和发展,带动广大林农共同致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壮大。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典型宣传,积极营造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部门配合。市、县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形成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合力。林业部门要做好规划研究、技术服务等工作;交通部门要支持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林区道路建设;水务部门要结合“小农水”等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产业基地灌溉设施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科技、民族宗教、扶贫移民、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2〕6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居民医保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从2012统筹年度起,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240元,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不变。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220元/人·年调整为260元/人·年,其中: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240元,个人缴纳20元;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440元/人·年调整为480元/人·年,其中: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240元,个人缴纳240元。

二、提高居民医保特殊人群的政府补助标准

(一)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中特殊人群的补助标准

1.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低保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的学生儿童,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25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10元,个人不缴费。

2.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含普通中小学的在校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260元,个人不缴费。

3.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或残疾的在校大学生,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分别补助25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10元,个人不缴

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每人由政府财政补助250元、所在院校补助10元,个人不缴费。

(二)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中特殊人群的补助标准

1.持有《低保证》的三无对象、重点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45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30元,个人不缴费。

2.持有《低保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4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40元,个人缴纳100元。其中,持有《残疾证》的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40元、城市医疗救助金补助40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50元,个人缴纳50元。

3.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20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50元,个人缴纳110元。

4.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由政府财政补助300元,个人缴纳180元。

上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除中央、省财政补助外,其余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

三、提高医保待遇

(一)提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了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支付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的最高支付限额由27万元调整到30万元,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提高学生儿童特殊重大疾病医疗待遇水平

1. 学生儿童因先天性心脏病、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等罕见疾病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标准;
2. 提高学生儿童脑瘫康复治疗报销比例,其进行脑瘫康复住院治疗及特殊门诊治疗视同住院费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再提高10%;
3. 将学生儿童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等罕见疾病纳入居民医保特殊门诊视同住院费报销范围,同时对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等疾病住院治疗及特

殊门诊治疗视同住院费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再提高10%。

四、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政府财政补助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从2012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1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工作规则(试行)

为规范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增强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独立性、权威性和实效

性,根据《教育法》、《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国家教育督导团若干工作制度(试行)》和《四川省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教育督导团的职能

(一)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民办教育机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二)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或单项教育督导指标体系,进行评估考核。

(三)根据督导评估情况,对教育决策管理、学校办学等提出建议和指导。

(四)将督导评估结论报市政府,作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提供奖惩的依据。

(五)组织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第二条 教育督导团的组织机构

(一)市政府依据《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国家教育督导团若干工作制度(试行)》的规定,设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作为本级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评估职能的专门机构。

(二)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由督导团领导(团长、副团长、总督学、副总督学)和督导团成员单位、督学、责任区督学及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

(三)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下设办公室,机构及人员编制由市委编办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教育督导团组成人员的任用及职责

(一)教育督导团团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兼任,负责审定教育督导团重大工作事项。

(二)教育督导团副团长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协助团长处理教育督导团重大工作事项。

(三)教育督导团总督学由市委、市政府按组织程序任免,负责教育督导团日常政策性、事务性工作,领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四)教育督导团副总督学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兼任,协助总督学做好教育督导团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确保成员单位履职到位、工作到位;协助总督学做好教育督导团日常政策性、事务性工作。

(五)教育督导团成员单位由市政府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状况确定,成员单位的法人或分管领导为成员。按照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单位职责,履行相关教育工作职能职责;负责指导县(区)对口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每年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汇报本单位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

(六)市政府督学由市政府聘任。督学以兼职为主,专职督学按编制配备。督学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监督下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监督中等及以下学校的工作。

(七)责任区督学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在督学中选聘。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履行监督责任区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的工作职责;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县(区)政府教育工作自查报告和履行职责情况的审议。

(八)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按规定程序选拔,由总督学聘任。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应聘参加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的对县级政府及其相关工作的督导评估,以及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督导评估;参与教育督导评估调研。

第四条 教育督导团的工作制度

(一)教育督导团全体会议制度。教育督导团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综合督导报告、专项督导报告和责任区督导报告,审议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审定市级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机督导制度。教育督导团根据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组织督学和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对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学校开展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撰写督导报告,公布督导结论。对中等及以下学校的随机督导由责任区督学代表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对责任区学校开展随机督导、巡视指导,及时与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教育行政部门交换随机督导意见;参与对责任区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年度自查报告的审议;年终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提交责任区督导工作报告。

(三)教育督导评估结论通报制度。由教育督导团组织的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督导结论要向被督导单位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公布前报经市政府批准。

(四)教育督导评估奖惩制度。市政府依据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结论给予被督导单位奖励或惩处,并将督导结论作为考核、奖惩被督导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五)督学、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调查研究和督导科研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督学、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培训、专项调研和督导工作研究。

第五条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拟定市级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指导性文件,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发布教育督导报告;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承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具体工作和对县(区)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凡属对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对学校的督导评估文件,

以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或其办公室的文头文号行文下发。

第六条 教育督导的经费保障

(一)市政府设立教育督导评估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对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属教育系统的奖励。

(二)教育督导团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经费列入市教育局年度部门经费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三)督学、责任区督学和督导评估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补助经费列入市教育局年度部门经费预算。

第七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尧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8月21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兴尧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班宏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

免去:

蒲宏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云的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1日